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邱怡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99-3		302	